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2.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区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体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 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7.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